

关于印发广德市县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广医改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县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德市县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为落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综合医改省级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皖医改〔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县强、乡活、村稳”的改革思路，聚力于“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现分级诊疗目标”，努力打造分级诊疗新样板、新示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到2024年底，优质医疗资源更加丰富、布局更加合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初步建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县域内就诊率达80%以上，基层诊疗量占比达65%以上。

到2025年底，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显著提升，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连续、协同、高效的分级诊疗体系，让人民群众能够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患者异地就医、跨区域流动明显减少，县域内就诊率达85%以上，基层诊疗量占比达70%以上，逐步实现大

病不出县，一般病、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

二、改革任务

（一）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创新管理制度为抓手，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1）逐步建强公立医院，市人民医院按照“第一年夯实基础，第二年拓展提高，第三年确保达标”的基本规划，力争3年内创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5年内创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中医院力争2023年6月底前创成三级中医医院，三年内创成三级甲等中医院。（2）打造优势专科，以疾病谱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强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7个专科建设，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3）积极与长三角和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柔性引智，畅通危急重症绿色转诊通道。市人民医院与浙大二院探索建立跨区域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分阶段探讨和尝试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的运营模式。浙大二院选派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参与市人民医院的行政管理及医疗管理，每周派驻固定专家坐诊、带教查房、手术指导、业务培训，设置心血管内科、骨科、胸外科、烧伤整形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重症医学科等名医工作室，实现“每周有名医，

天天有专家”。依托浙大二院在重点专科建设、“五大中心”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力争在合作期内帮助市人民医院创建 3-5 个宣城市市级重点专科和 1-2 个安徽省省级重点或特色专科，在 1 年内协助市人民医院顺利通过国家基层胸痛中心评审，3 年内顺利通过国家基层创伤中心评审。市中医院持续深化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合作，2023 年再建成长三角名医工作室 1 个，增强名医工作室的周边辐射作用；与郑大一附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心血管、神经、外周血管、肿瘤、妇产科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胸痛、卒中等五大中心建设提供技术保障。最终通过合作，使两家县级医院在人才队伍、学科专科建设、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均得到明显提升，确保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位次前移，在宣城市处于第一梯队。（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2.创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1）组建市委卫健工委，健全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2）完善修订公立医院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以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补偿机制，在两家县级公立医院开展院长和技术骨干年薪制度试点，合理提高技术骨干待遇。（3）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进入医院领导班子，参与重大问题研究决策，促进公立医院

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以医共体标化绩效考核项目为抓手，激发基层医疗机构内生活力。

3.促进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1）合理规划、科学布局，优化各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引导基层医疗机构特色发展、错位发展。（2）建立乡镇（街道）属地政府卫生健康专项经费投入机制，积极引进长三角及国内知名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巩固提升苏皖医疗协作示范基地、湖州市中心医院新杭分院管理、技术服务水平，誓节、新杭等重点乡镇每年投入不低于100万元；（3）持续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村医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满足辖区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4.开展医共体标化绩效改革试点。（1）深化与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合作，修订完善《医共体标化绩效管理办法》，将医共体内分级诊疗、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医防融合等数十项内容进行标准化研究开发，明确各项目名称内涵、管理流程、计量方法、计量单位和绩效额度等标准。（2）通过工作流程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工作量绩效化“三化”融合，推动双向转诊、优质资源下沉、医防融合全面开展，做到有痕迹、

有核算、有统计、有评价，实现医共体管理实时动态监测、量化评价和同质化管理。搭建医共体标化绩效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各项业务指标科学量化、精准考核。以绩效化为指挥棒，绩效激励精准核算到科室和个人，实行积分管理，做到积分可核算、可兑现，实现精细化管理。（3）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改革，改革乡镇卫生院收支核定方式，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自主性和积极性，从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三）以居民健康筛查项目为抓手，创新医疗服务新模式。

5.创新开展广德市居民健康筛查项目。（1）连续3年，每年完成1万人份40-65周岁自然人群的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高脂血症）、眼病和肾病等高危因素早期筛查。制定《广德市居民健康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范围、项目管理和职责。成立居民健康筛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筛查项目的总体调度协调。选择5个乡镇作为第一阶段筛查点，第二、三阶段选择10个筛查点，根据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确定筛查任务。明确由筛查点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动员组织辖区内适龄常住居民参与筛查，并提供固定场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安排医护人员专职参与筛查和随访

工作。指定县域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作为筛查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筛查点血液、尿液样本的检测。（2）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广德市居民健康筛查和随访系统平台，采集筛查数据并进行风险因素分级。筛查结束后，通过随访系统平台，对不同风险层级的人群匹配相应的随访方案，并自动推送健康教育内容，收集健康居民数据，了解疾病发展及治疗用药情况，对有需要的居民进行强化指导。（3）对于筛查出的高危居民，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针对性管理和干预，避免向疾病转化。对于筛查确定已患病的居民，依托随访系统搭建转诊模块转至医共体牵头医院诊治，完成标准化诊疗方案制定，经治疗达到下转标准后，引导回到乡镇、社区，由基层医疗机构继续开展健康教育和有效随访。（4）对筛查中收集到的居民健康数据进行系统分析，绘制广德慢病谱，为政府决策和慢病防控提供数据支持。（5）通过对慢病的筛查与干预，最大化地敦促居民进行健康生活方式的改善，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降低慢性病发病率，提高慢性病管理率，同时疾病关口从重症前移到轻症，从轻症前移到疾病发生前，通过基层医疗机构解决居民需求，实现分级诊疗目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6.建立整合型慢病管理服务体系。（1）以创建国家慢性病综

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在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成立慢病管理中心,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慢病管理站,在村卫生室设置慢性病管理室。(2)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通过支持公立医疗机构转型,尤其是乡镇卫生院开办护理院和康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在医共体内形成预防、管理、医疗、康复为一体的慢病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3)依托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将社区健康促进纳入慢病管理服务体系,实行慢病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全面提升健康意识。争取3年内有效降低慢病并发症致死率。(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以支撑体系建设为抓手,保障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7.构建信息化支撑体系。(1)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达成区域内业务系统的整合与共享。(2)构建慢病综合防治信息化系统,实施重点慢病的预防、诊疗与健康管理的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3)实施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信息平台对接,加快实现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8.实施人才强卫。(1)制定《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

办法》，充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力量。（2）对引进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放宽年龄限制，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稳定基层一线人才队伍。同时，针对在职专家实施柔性引才，采取定期坐诊、手术会诊、科研合作、培训指导等形式实现人才共享，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

（3）引导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制定激励机制。（4）持续深化医疗服务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惩处医疗服务行业“微腐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5）创新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卫生发展需要对医疗卫生人员统筹调配使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

9.落实政府办医。（1）修订《广德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投入暂行办法》，加大医疗机构改扩建、设备购置维护、中医药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投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2）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保障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重点保障柔性引才相关补贴、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等，其余符合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列支范围的相关引进人才补贴从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市经开区连续5年，每年拨给市人民医院1000万元，用于专科建设（牵头单位：市经开区）。(4) 在邱村镇中心卫生院精神卫生专科基础上，设置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二级精神专科医院（牵头单位：市卫健委）。(5) 建设农村院前急救点，建立急救车辆购置由乡镇财政保障，乡镇政府、医共体牵头单位和乡镇卫生院三方联动的运维机制，实现院前急救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各乡镇、市卫健委）

10.推进“三医”协同发展。（1）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联动改革机制。根据《宣城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对于达到宣城市调价启动条件的，按流程实施联动调整，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探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打包收付费，促进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规范合理收费。（2）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障服务范围，推进医疗机构谈判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与使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可及性。（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一名副市长统一分管医保、医疗、医药工作，建立完善以领导小组秘书处牵头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的医改联动、推进和调度督导机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医改工作，将综合医改纳入市政府目标管

理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二）加强综合监管。重点加强对医药流通秩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医药卫生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实行岗位资质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经营、依法执业、依法维权。

（三）强化调度督查。实行医改任务台账“清单”销号制度，推进综合医改“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督促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综合医改工作表彰奖励制度，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对积极创新、医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强化氛围营造。将医改政策解读和典型经验宣传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积极协调相关媒体，尤其是省级以上媒体，大力宣传“亮点”改革措施，挖掘一线改革成效，坚定改革信心，凝聚改革共识。